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监事 5 人（到会监事为：李一飞、李志晋、王建娥、余鹏艳、刘利生）。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一飞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后认为：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一飞先生、余鹏艳女士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一飞先生、余鹏艳女士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一飞先生、余鹏艳女士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